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3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郑源学、邓大悦、肖海龙、芮鹏、王春密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53,046,0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为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8.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增《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增《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增《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3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以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6元/股调整为8.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4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8日通过公告方式,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53,046,0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配股、增发新股、配股、转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6元/股-0.2元/股=8.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53,046,0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6元/股调整为8.4元/股。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6元/股调整为8.4元/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智洋创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4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5,304.6047万股的1.20%
- 股票来源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8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8日通过公告方式,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53,046,0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配股、增发新股、配股、转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6元/股-0.2元/股=8.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53,046,0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6元/股调整为8.4元/股。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6元/股调整为8.4元/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8日通过公告方式,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53,046,0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新股等事项目,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6元/股-0.2元/股=8.4元/股。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并同意以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83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同意以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

2.授予数量:18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304.6047万股的1.20%。

3.授予人数:119人

4.授予价格:8.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价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业绩预告公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第一批归属	自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分三次归属,首次归属不低于三分之一	30%
第二批归属	自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分三次归属,首次归属不低于三分之一	30%
第三批归属	自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分三次归属,首次归属不低于三分之一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第一批归属	自授予	